

按照就高标准予以了全额保障；对边远艰苦地区海关进一步提高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组织13家沿海发达地区直属海关对口支援12家艰苦边远地区直属海关，突出民生、业务、科技、装备、教育培训、文化等方面的交流合作，相互借鉴，共同提高。三是筹集资金落实国家调资、社保、车改等政策。指导各地海关完成调资工作，初步测算职工个人应缴养老金、职业年金标准并进行预扣，为推进养老保险改革做好准备。为各单位组织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提供财力保障。

四、继续推进海关财务改革，增强工作动力与活力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编好中期财政规划。根据财政部部署，组织全国海关自2015年开始编制2016~2018年支出规划，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评审工作，切实编准编实预算，确保中期财政规划为海关实施“十三五”发展战略提供有效保障。二是深入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开展2016年“一上”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时，实现了海关系统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首次向财政部报送《海关总署2014年度财政支出总体绩效报告》，从海关履职、资金投入、资金绩效等角度进行了整体性对比分析报告。海关总署经验做法被财政部简报专文刊登，并作为唯一代表在财政部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三是配合综合治税大格局，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正式上线试点运行。做好税收入库核销统计工作，开展银行滞压税款核查监督检查工作，向人民银行和7家问题突出的商业银行发函要求解决滞压税款问题。在北京、天津等11个直属海关、18家商业银行上线试运行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初步实现税款缴库环节的税单无纸化改革，提高了工作效率。四是持续优化整合海关财务信息系统。制定《海关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对新开发系统，建立准入机制，避免重复建设、功能交叉；对现有系统，建立不断调整优化的长效机制。

五、进一步加强海关财务管理，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在涉案财物管理方面。制定下发《海关涉案财物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落实“办管分离”原则。加快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推进运用物联网RFID电子标签技术手段强化对重点、敏感涉案物品的实时动态监控。完成涉案财物管理问题署级课题研究任务。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工作部署，与国家林业局在北京共同举行了执法查没象牙公开销毁活动。督促各关依法加快处理各类罚没财物，指导大连海关首次在淘宝网上拍卖罚没汽车。

在基建项目管理方面。一是坚决贯彻落实中办发[2013]17号文件精神，海关系统一律不新建办公用房和接待性楼堂馆所。二是全面推进在建项目实施，加大对重点基建项目的现场督导力度，建立定期报告和通报制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加大职能管理力度，进一步严格和规范海关基建项目审批程序。四是研究修订海关基建相关管理办法。

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指导各单位编准编实政府采购预算，以预算为龙头规范政府采购活动。制定印发《海关总署2015~2016年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发挥集中采购规模效益，体现简政放权精神。

在加强预算执行方面。下发《海关总署关于做好年度预算执行工作的通知》，每月发文通报各单位预算执行进度和排名，督促各单位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按规定压缩“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推进减员节支增效，全面建设节约型海关。

在风险防控方面。加大内控机制建设力度，对财务领域内控节点予以重点控制；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下发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基建项目实施、政府采购、涉案财物管理等重点经济活动的内部控制。主动抓好日常监督和专题监督，利用国库集中支付监控平台对财政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预警；对部分海关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专项督查；对部分海关开展涉案财物移交和精品仓库建设专项检查；组织对部分直属海关开展财务管理绩效评价。

六、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综合素质

海关总署财务司举办了5期“青年干部上讲台”活动，组织前往抗日战争纪念馆等开展主题实践活动。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查找“不严不实”的问题认真整改，以严的标准推进工作，以实的作风服务基层，弘扬担当精神。抓好党建工作，发挥好党建对业务、队伍建设的引领和保障作用。加强培养和培训工作，在全国海关评选并任命海关财务专家，以专家评选并任命带动岗位练兵、提升技能。组织编写《海关财务管理》培训教材。开展海关财务管理改革专题征文。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各级财务部门领导主动将“两个责任”抓在手上、扛在肩上，没有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海关总署财务司供稿 孙超峰执笔）

国家税务系统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税系统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财经纪律年”的总体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财务管理和经费保障水平，充分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作用，为税收现代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围绕中央

关于作风和纪律建设的各项要求,清理腾退办公用房,清理整顿培训中心,严肃查处基建违规行为,重点检查“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津贴补贴发放、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以及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严格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全面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加强停建项目跟踪管理,杜绝违规行为发生。严格控制维修改造项目立项和开工条件、建设标准、投资概算,强化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审核审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及预算指标,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1.51亿元,同比下降10.16%,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2.56亿元,同比下降17.89%。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贯彻落实中央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简称总局)工作要求,加快预算执行,采取有效措施统筹调剂盘活存量资金,取得明显成效。在各省统筹盘活存量资金的基础上,总局集中收缴部分地区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给中西部等困难地区的基层单位。

二、严明纪律和规矩

全面清理办公用房。按照新的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要求,针对个别单位在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全面开展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回头看”。各级国税机关本着从严从实的要求,严格执行清理整改标准自查整改,有效保证了清理腾退工作的落实。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改革。按照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积极推进并完成总局机关公务用车改革,制定国税系统公务用车改革指导意见。各级国税局加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与地方同步实施公车改革的准备工作。稳步实施第二步规范津贴补贴工作。各级国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总局第二步规范工作指导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

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

努力提高中财经费保障水平。各级国税部门根据国家工资和津贴补贴调整的政策规定,认真落实人员经费动态管理机制,人事与财务部门密切配合,认真测算人员经费需求,2015年财政部追加当年中财拨款人员经费,中财拨款保障水平明显提高。保障税收中心工作经费需求。及时追加当年金税三期第二阶段推广应用所需经费,保障“营改增”、基本建设、税制改革、税务督查办案、财税库银联网、“两证”“三代”、大企业税收管理、税收征管专项等经费。落实经费分配“三个倾斜”原则。通过落实调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和职务职级并行政策经费,安排中西部困难补助经费,为基层单位和中西部困难地区办实事、办好事。通过集中统筹安排基建经费,解决基层办公用房年久失修问题。通过系统机动经费安排抚恤金、医疗费、救灾经费、维稳经费和纳税服务经费等,保障基层工作正常运转。

四、加强预算管理

清理预算单位和项目,将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单位管理,完成部门预算布置、会审、上报和对下批复等工作。按照编制3年滚动预算的要求,完成2016~2018

年的预算需求测算及预算编报工作。制定行政单位中央财政资金人员经费管理办法,建立人员经费测算结果核对和确认机制,为实现人员经费动态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实行按月通报制度和预算执行进度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重点督办预算执行进度较慢的和结转资金规模大的单位,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按照财政部统一要求,做好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邀请财政部、科研院所、中介机构等组成评审专家组,通过引入第三方组织,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五、规范支出管理

按照国家会计制度改革要求,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制定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以及与其分别配套的基建会计科目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基建合并管理账套核算规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处理规定等7项会计核算制度规定。为做好新旧制度衔接,同步开展会计业务骨干师资培训,系统全面开展会计培训提供师资支持。组织开展新会计制度网上知识竞赛活动,对全国3529个预算单位参赛情况下发通报,单位参与率97%,全国平均得分95.39分,基本掌握了广大财务人员对新制度了解程度的总体情况。制定部门决算管理办法,按时完成部门决算、企业决算和住房改革决算工作,同时,利用部门决算数据开展人员经费、金税三期经费和两证经费专题分析,为改进经费管理提供了依据。

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做好国库集中收付工作。按照国库改革要求,根据预算批复按时确认及报送上年结余资金,及时办理预算指标范围划分、用款计划编报、资金支付、垫付和归垫手续,办理银行账户开户、变更和撤销业务104个。根据预算调整事项,做好预算单位的预算调整、存量资金收回、调整地方财政补助存量资金等事项的会计处理等工作。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改善偏远地区用卡环境,提高公务卡使用率。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督促各地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做好非税收入收缴退库工作。加强中央财政票据管理,将往来结算票据纳入非税收入收缴软件管理,及时申领发放一般缴款书、统一票据和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加强往来资金清理力度。

七、资产和基建管理

做好2015年度资产统计报备、处置、调拨工作,严格车辆的报废处置审批,加强车辆日常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决算与部门决算同口径数据的勾稽审核机制,理顺了与部门决算数据的对比关系,初步实现资产实物与资产财务账实相符、账账相符,为资产配置提供存量数据支持。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了对所属企业的情况调查和决算工作,完成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专项清查。完善基本建设投资概算及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从严从紧控制维修改造项目立项条件和改造标准,从严控制项目立项和开工,强化竣工财务结算和财务决算审核审批。按照项目预算编制改革和要求,依托原有项目

库管理制度,建立基建项目储备库,对2016~2018年基本建设分省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向国家发改委和国管局分别编报3年、5年投资计划。做好停建项目结转资金调整工作,与财政部反复沟通,对停建项目区分项目、分年度确定资金性质和类别,提出基建项目结转资金调整方案。加强基建项目过程管理,积极探索基建全过程跟踪管理试点工作。

八、财务信息化建设

按照信息管财的思路和内控信息化建设的要求,在对现有财务软件进行升级改造、整合对接的基础上,集成开发了集基础数据库、业务处理、内控机制和决策分析功能于一体的财务内控信息化平台,于2015年12月底上线运行。推进资金监控系统建设。通过与银行专线安全连接的方式,实现对全部来源资金、全部收支环节、全部预算单位监控的全覆盖,使系统每一笔核算业务、每一项经费支出、每一个疑点信息均得以实时监控。根据新的行政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配套文件,对网络版财务软件的会计核算部分进行了升级;对网络版财务软件的资产管理模块进行了升级改造,与新开发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软件实现了对接,同步解决了资产管理与会计核算不能衔接的问题;升级完善网络版财务软件的基建模块。升级完善国库集中支付专用软件,新增、调整功能和解决系统缺陷29项。完善非税收入收缴软件,对“统一票据”新增使用登记和票据打印功能,实现领、用、存、销全过程实时监控,进一步提高财政票据电子化水平。

九、财务组织建设

加强财务队伍建设。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国家税务局系统财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的通知》要求,强化基层财务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组织开展财务处(科、股)长培训班、财务人才库班以及预算、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资产、基建管理业务骨干培训,提高财务队伍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梳理总局机关和系统财务管理业务流程,加强上下沟通,内外协调,为财务工作有序衔接、高效运转奠定基础。加强财务内控机制建设,不断改进工作手段,完善监督体系,在建设财务内控信息化平台中,将监控和防范财务风险作为首要功能嵌入在平台之中,筛选48个风险点对财务管理各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实时监控。

2015年,国税系统财务会计工作先后荣获部门决算、预算管理一等奖和预算绩效管理先进单位。在组织开展的会计知识竞赛和管理会计征文活动中得到了中央主管部门的表彰。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杨登新执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财务会计工作坚持以谋大

事、谋改革、谋发展为目的,做好财务保障和服务工作。在实践中,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范围、推进预算资金管理改革的深化与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统筹安排年度预算,围绕中心工作做好经费保障

2015年预算编报工作稳步提升,财政拨款资金保持稳健增长。年初预算批复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增长7.17%,其中,预算项目数达到34个,与上年相比新增项目1个,调增项目3个。

2015年度预算执行中,围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简称总局)中心工作和急需解决的问题,在财政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沟通和协调,使用追加预算、盘活存量和统筹安排等多种方式,较为圆满的完成了2015年度的经费保障工作。

二、认真做好三年财政规划和预算布置、编报工作

2015年是财政改革实现突破的关键一年,对2016年的项目管理、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都有了全新的变化和要求。按照总局领导的部署和财政部有关要求,先后几次组织总局各司局和直属预算单位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对总局未来三年拟开展的工作尤其是重大改革和重点工作进行谋划和梳理,测算和编制了三年财政规划,同时做实项目库,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对重点项目进行了专业评审,及时汇总上报给财政部。

三、顺利完成各种改革性补贴测算、申领和发放工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和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三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认真做好2015年增资所需经费的测算和申请工作,并完成了个税调整等后续配套工作,保证了工资改革的顺利实施。

按照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根据《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2015年1月起按级别每月随二次工资发放公车改革补贴。

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职工住宅区物业管理和供热采暖改革的意见》要求,2015年1月起按级别每月随二次工资发放物业补贴,10月发放采暖补贴。

四、推进商标档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调整和竣工决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完善了商标档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投资概算调整方案,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了商标档案业务用房建设项目的竣工决算,报送财政部审核批复。

五、继续推进商标业务单件成本核算工作

对商标业务历史收支、业务流程、人员配备、薪酬政策、